

【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

市售延長用電源線組（延長線）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日期：114-10-29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114年3月間，在臺北市、新北市之實體店面及網路通路購樣延長線共計10件，其中品質檢測有1件不符合規定，標示查核有2件不符合規定，均已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因現代家庭使用之電器種類繁多，固定插座常不敷使用，而延長線可將電源延長至電器可及處，或插接多種電器，使用相當方便，已成為日常生活必備的電器用品。惟若延長線品質不佳或不當使用，可能成為引發火災事故之安全隱憂；從而，其品質安全及標示正確性，至為重要。故行政院消保處購樣市售延長線10件，進行品質檢測（包括「尺度查核」、「構造」、「絕緣電阻與絕緣耐電壓」、「溫升」、「耐熱」、「絕緣距離」及「耐燃」等項目）及標示查核。相關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一、品質檢測部分：1件不符合規定（項次9），缺失為「尺度查核」結果不合格（插座之插孔尺寸略大於規定值）。

二、標示查核部分：2件不符合規定。

（一）商品檢驗法部分：1件不符合規定（項次7），缺失為「符號標示錯誤」。

（二）商品標示法部分：1件不符合規定（項次10），缺失為「國產商品製造商名稱未以中文標示」。

有關本案檢測查核結果，行政院消保處均已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局）依法查處。違反商品標示法部分，標準局已請地方主管機關要求業者依法限期改善；至違反商品檢驗法部分，亦由標準局依法查處。針對本次檢測查核所發現之缺失，行政院消保處亦建議標準局針對市售延長線持續辦理網路通路及實體店面之後市場稽查，尤其應對不合格率較高之業者加強抽驗。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延長線時，應掌握下列「三要二不」的原則，以維護自身安全及權益：

- 一、「要」有商品檢驗標識：購買時，應挑選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延長線商品，並注意各項標示及使用注意事項是否清楚、詳盡。
- 二、「要」定期清潔插頭及插座：避免因插頭、插座上的灰塵、毛髮堆積等因素造成「積污導電」而導致短路火災。
- 三、「要」定期檢查更換：若有電線因拉扯斷裂、插頭插座過熱產生變形等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更換。
- 四、用電「不要」超過負載：使用時，應注意電流、功率的限制，插接電器之消耗功率(W)或電流(A)總和不得超過延長線之額定消耗功率(W)或電流(A)；如使用高功率電器，應單獨使用專用插座，切勿與其他電器共用延長線。此外，切勿將一條延長線續接多條延長線，避免源頭延長線過載。
- 五、電線「不要」綑綁重壓：電線應儘可能展開，切勿纏繞造成散熱不良，並避免以重物壓迫或以U型釘固定電線，造成電線受損。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